

三、本府處理違反臺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

項次	違反事件	依據法條（臺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裁罰對象
一	本市消費場所之建築物所有人、使用人未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第三條第一項、第三十八條第一項	處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p>一、第一次：處三萬元至五萬元罰鍰。</p> <p>二、第二次：處五萬元至十萬元罰鍰。</p> <p>三、第三次以上：處十萬元罰鍰。</p>	使用人（並通知所有人） 使用人、所有人 使用人、所有人

二	本市消費場所之建築物所有人、使用人未將每年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證明文件送市政府備查，或未於變更保險內容時送市政府備查。	第四條第二項、第三十二條第二項	經通知限期改正而屆期不改正者，得處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經通知限期改正而屆期不改正者，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一、第一次：處三萬元至五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處五萬元至十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處十萬元罰鍰。	使用人（並通知所有人）使用人、所有人、使用人、所有人
三	利用付費電話提供服務之企業經營者，於以未滿十八歲之青少年為主要讀者之報章、雜誌刊登廣告或散發文宣行為。	第六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	處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一、第一次：處二萬元至五萬元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二、第二次：處五萬元至十萬元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三、第三次以上：處十萬元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企業經營者
四	企業經營者使用定型化契約，未符合誠實信用與平等互惠原則。	第七條第一項前段、第三十九條第二項	經通知限期改正而屆期不改正者，得處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經通知限期改正而屆期不改正者，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一、第一次：處二萬元至五萬元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二、第二次：處五萬元至十萬元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三、第三次以上：處十萬元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企業經營者
五	企業經營者使用定型化契約與消費者訂立契約前，未給予消費者合理審閱期間。	第七條第二項、第三十九條第二項	經通知限期改正而屆期不改正者，得處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經通知限期改正而屆期不改正者，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一、第一次：處二萬元至五萬元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二、第二次：處五萬元至十萬元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企業經營者

				三、第三次以上：處十萬元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六	企業經營者未依法令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應記載事項確實辦理履約擔保。	第七條第三項、第九條第二項	經通知限期改正而屆期不改正者，得處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經通知限期改正而屆期不改正者，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一、第一次：處二萬元至五萬元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二、第二次：處五萬元至十萬元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三、第三次以上：處十萬元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企業經營者
七	企業經營者訂立通訊交易或訪問交易契約未盡告知義務，或經由網路所為通訊交易應提供資訊，未以供消費者完整查閱、儲存之電子方式為之。	第八條、第九條第二項	經通知限期改正而屆期不改正者，得處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經通知限期改正而屆期不改正者，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一、第一次：處二萬元至五萬元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二、第二次：處五萬元至十萬元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三、第三次以上：處十萬元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企業經營者
八	企業經營者提供消費者之資訊，有誤導或隱匿正確資訊之行為。	第九條、第九條第二項	經通知限期改正而屆期不改正者，得處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經通知限期改正而屆期不改正者，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一、第一次：處二萬元至五萬元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二、第二次：處五萬元至十萬元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三、第三次以上：處十萬元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企業經營者
九	企業經營者透過消費借貸契約或債權讓與契約提供消費者商品或服務，未盡告知義務，或未取得消費	第十條第一項、第九條第二項	經通知限期改正而屆期不改正者，得處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經通知限期改正而屆期不改正者，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一、第一次：處二萬元至五萬元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二、第二次：處五萬元至十萬元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企業經營者

	者聲明已受告知之證明文件。			三、第三次以上：處十萬元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十	企業經營者未於消費借貸契約或債權讓與契約訂立後，給與消費者契約書正本。	第十條第二項、第三條第二項	經通知限期改正而屆期不改正者，得處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經通知限期改正而屆期不改正者，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一、第一次：處二萬元至五萬元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二、第二次：處五萬元至十萬元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三、第三次以上：處十萬元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企業經營者
十一	企業經營者未經消費者同意，將消費借貸契約、債權讓與契約及證明文件以電子文件方式為之。	第十條第三項、第九條第二項	經通知限期改正而屆期不改正者，得處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經通知限期改正而屆期不改正者，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一、第一次：處二萬元至五萬元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二、第二次：處五萬元至十萬元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三、第三次以上：處十萬元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企業經營者
十二	策劃展覽活動者未拒絕未提供文件之業者參展。	第十一條第二項、第四條	處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一、第一次：處一萬元至三萬元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二、第二次：處三萬元至五萬元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三、第三次：處五萬元至七萬元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四、第四次：處七萬元至十萬元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五、第五次以上：處十萬元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策劃展覽活動者
十三	策劃展覽活動者於展覽活動期間發覺現參與展覽之企業經營者所販售之商品或服務	第十一條第三項、第四條	處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一、第一次：處一萬元至三萬元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二、第二次：處三萬元至五萬元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策劃展覽活動者

	有損及消費者權益且情節重大者，未立即通報市政府。			<p>三、第三次：處五萬元至七萬元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四、第四次：處七萬元至十萬元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五、第五次以上：處十萬元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十四	企業經營者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有損害消費者其他權益之虞，並拒絕、規避、阻撓執行機關調查者。	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四十條	處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p>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p> <p>一、第一次：處二萬元至五萬元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二、第二次：處五萬元至十萬元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三、第三次以上：處十萬元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企業經營者
十五	企業經營者提供之商品或服務，經執行機關調查結果，認為確有損害消費者其他權益之虞，經命令限期改善、回收或銷燬或命令立即停止該商品之設計、生產、製造、加工、輸入、經銷或服務之提供，或其他必要措施，未依命令作為者。	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四十條	處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p>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p> <p>一、第一次：處二萬元至五萬元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二、第二次：處五萬元至十萬元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三、第三次以上：處十萬元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企業經營者